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钦南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钦政函〔2024〕72号

市民政局：

《钦州市民政局关于对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沙寮村委会道路命名的请示》（钦民报〔2024〕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命名如下：

菩提路：南至兰海高速，北至金海湾东大街。

请你局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2024年6月18日